

收文編號：1100004200

議案編號：1100413071004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8 號之 10

案由：外交部函，為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勞務成本」之「國內會議費」凍結 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外交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外國組二字第 1102750370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大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決議凍結本部主管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本（110）年度預算「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之「國內會議費」新台幣 40 萬元事，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敬請同意解凍。

說明：奉總統本年 1 月 20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4121 號令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游院長錫堃、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以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柏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

副本：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外交部國會事務辦公室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10 年預算案審查報告書(修正本)第三項第 2 點決議

案由 2：

考慮疫情影響，109 年度活動部分多改採視訊方式，但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卻於預算書表示「110 年度活動恢復正常舉辦」，然 110 年度實際狀況仍須視疫情程度調整。復查該會 107 及 108 年度「國內會議費」決算數分別為 136 萬 7 千元及 143 萬 5 千元，顯見該項目仍有調整之必要性。爰針對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業務支出」項下「勞務成本」中「國內會議費」預算編列 180 萬 5 千元，凍結 4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有關本案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CTPECC)於預算書說明「110 年度活動恢復正常舉辦」部分，係指相較上(109)年會務突受疫情影響而須緊急應處相應調整之情形，本(110)年會議活動將透過視訊方式(全視訊或虛實混合)正常舉辦，或在配合政府防疫規定的前提下恢復實體舉辦。又因我國防疫有成，CTPECC 每年例行在國內舉辦之實體會議應可照常舉辦，包括「亞太區域論壇」及「亞太青年培訓營-模擬亞太經濟合作(APEC)」(Model APEC)等。
- 二、另考量疫情時期舉辦視訊會議租借軟硬體設備及聘僱資訊服務人力之費用，均因市場需求大增而調升，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10 年預算案審查報告書(修正本)第三項第 2 點決議

虛實混合形式舉辦會議或以全實體形式舉辦會議均須考量防疫措施，場地租借及防疫人力費用等支出勢須因此增加。

- 三、CTPECC 上年「國內會議」實際花費金額較預算金額多出 26 萬 9 千 717 元(預算數為 134 萬 7 千 644 元，實際執行花費為 161 萬 7 千 361 元；動支率為 120.01%)，主要係受到上揭因素影響。本年考慮辦理會議為符合防疫規定、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會場須尋覓更大的場地空間，準備口罩、酒精及溫度計等防疫物資，多聘僱防疫人力，租借視訊設備及網路服務，以及本年規劃提升拍攝活動影像之質與量，以加強後疫情時代之數位文宣等，爰於「國內會議」項下編列 180 萬 5 千元。
- 四、綜上，敬請大院同意解除 CTPECC 本項書面報告凍結案，以利業務推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